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

前言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以下分稱「一方」與合稱「雙方」，尋求：

強化臺灣與美國間經濟與貿易關係；

達成一個具高標準承諾及經濟意義成果之 21 世紀貿易協定以支持互利的貿易，進而帶來更自由、更公平之市場及強健的經濟成長；

使勞工受益且確保自由且公平的貿易對促進有韌性、永續性和包容性的經濟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

便捷雙邊貿易及投資流通；

促進良好法制作業；

改善法制流程；

確保有效率且透明之關務程序，為進出口商降低成本及確保可預測性；

鼓勵在貿易便捷化與關務執法方面之合作；

減少邊境不必要的手續；

促進反貪腐措施；

加強對於公眾及所有行業中各種規模的貿易商之透明化；

強化合作以促進中小企業（包含微型企業）之就業及成長；

建立基礎以因應更多貿易與投資之挑戰及機會，及逐步增進共同優先事項；

認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和美國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馬拉喀什簽署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對於彼此之現行的權利義務；雙方於 1994 年 9 月 19 日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簽署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貿易暨投資之諮商原則與程序架構協定》下之權利義務；及涉及關於雙方代表領域間貿易的權利義務之其他協定；及

認知雙方指定代表在臺灣與美國貿易與投資事項上扮演之角色；

爰同意如下：

第一章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

第A節：初始條款

第1.1條：有關貿易之協定

雙方茲就臺灣¹與美國間貿易簽署本協定。

第1.2條：指定代表

- (a) 美國在台協會之指定代表為美國貿易代表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之指定代表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 (b) 雙方之責任及義務在有指明之處將透過其各自的指定代表履行。雙方認知其各自的指定代表得憑藉雙方代表領域之其他相關機關，以確保雙方責任和義務的履行或雙方權利的行使。雙方之意為，於除指定代表外之雙方代表領域機關保有與本協定所涉事項相關的執行、監管、行政或其他職權時，本協定內提及之指定代表對於該等事項應理解為包含該等其他機關。

第1.3條：授予職權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代表領域內被授予與本協定所定義務相關的執行、監管、行政或其他職權之所有相關主

¹ 臺灣係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稱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成員。

管機關，在行使該職權時符合該等義務。

第B節：一般定義

第 1.4 條：一般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除另有規定外：

美國在台協會係指美國在台協會；

中央層級係指：

-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聯邦當局；及
-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管轄權及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全境之當局；

關務主管機關係指依一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負責掌理關務法律及法規之主管機關，且應指：

-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或其任何繼任機關；及
-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為臺灣財政部關務署，或其任何繼任機關；

關稅包括對貨物進口徵收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種類稅捐或規費，及任何對該進口徵收或與該進口有關之附加稅或附加費用，惟不含以下任何之一：

- (a) 與依據《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3條第2項規定課徵之內地稅相當之規費；

- (b) 與所提供服務成本相當之進口相關費用或其他規費；
- (c) 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及
- (d) 因與進口數量限制、關稅配額或關稅優惠限額之管理有關之任何標售制度而生對進口貨物所提供或徵收之權利金；

日係指日曆日，包含周末與假日；

企業係指依照所適用措施設立或組織之實體，無論是否營利、私有，或由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擁有或控制，或由非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擁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協會、或類似組織；

一方代表領域之企業係指依照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所設立或組織之企業；

既存係指在本協定生效日時為有效者；

金融服務係指任何具金融性質之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所有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及所有銀行與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及金融性質服務附帶或具輔助性質之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包括以下活動：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a) 直接保險（包括共同保險）：

(i) 壽險；

(ii) 非壽險；

(b) 再保險及轉再保險；

(c) 保險中介，例如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及

- (d) 保險之輔助服務，例如顧問、精算、風險評估及理賠等服務；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 (e) 接受公眾存款及其他可償付之資金；
- (f) 任何形式之貸款，包括消費性貸款、抵押貸款、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商業交易之融資；
- (g) 融資性租賃；
- (h) 所有支付及貨幣之匯送服務，包括信用卡、簽帳及轉帳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
- (i) 保證及承諾；
- (j)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在其營業處所或以其他方式，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商品：
 - (i)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支票、票券、存單）；
 - (ii) 外匯；
 - (iii) 衍生性金融產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
 - (iv) 匯率及利率工具，包括交換契約、遠期利率契約；
 - (v) 可轉讓證券；及
 - (vi) 其他可轉讓工具及金融資產，包括金銀條塊；
- (k) 參與任何種類證券之發行，包括承銷及募集之代理（不論公開或非公開），及提供此類發行之相關服務；
- (l) 貨幣經紀；

- (m) 資產管理，例如現金或資產組合管理、各種形式之集合投資管理、退休金管理、保管、存託及信託服務；
- (n) 金融資產之交割及結算服務，包括證券、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 (o) 提供及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相關軟體；及
- (p) 前述第(e)款至第(o)款所列活動之諮詢、中介及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包括信用徵詢及分析、投資及資產組合研究及諮詢、及收購與公司重組與策略之諮詢；

《服務貿易總協定》係指《服務貿易總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B；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係指《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A；

貨物係指商品、產品、物品或材料；

個人係指自然人；

措施包括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所採行或維持之任何法律、法規、程序、要求或實務作法；

國民係指：

-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移民與國籍法」所定義之「美國國民」；及
-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國籍法」所定義之「國民」；

人係指自然人或企業；

一方代表領域之人係指一方代表領域之國民或擁有其永久居留身分之自然人，或任何一方代表領域之企業；

公開係指透過紙本或電子方式廣泛傳遞資訊，且讓一般公眾已可以獲取；

一方代表領域之服務提供者係指一方代表領域尋求提供服務之人；

中小企業係指小型及中型企業，包括微型企業；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係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領域係指：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

- (i) 美國之關稅領域，包含五十州、哥倫比亞特區及波多黎各；
- (ii) 位於美國及波多黎各之外國貿易區；及
- (iii) 美國之領海與領空，及任何美國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反映之習慣國際法得主張主權權利或管轄權之領海外區域；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服務貿易或提供服務係指：

- (a) 自一方代表領域境內向另一方代表領域提供服務；
- (b) 一方代表領域之人在該方代表領域內對另一方代表領域之人提供服務；

- (c) 由一方代表領域之服務提供者以在另一方代表領域設立商業據點之方式提供服務；
- (d) 由一方代表領域之國民在另一方代表領域提供服務；

增值稅係指中央層級所課徵，具有對最終消費廣泛課徵且無論採何評定稅負方式按階段向企業徵收，但原則上稅負非由企業負擔等基本增值稅特徵之任何稅目，其包含相關之貨物及勞務稅；

世界貿易組織係指世界貿易組織；及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係指於1994年4月15日在馬拉喀什簽署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第二章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¹

第2.1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關務違規行為係指為規避一方代表領域有關本章規範雙方代表領域間貨物進出口，或過境雙方代表領域之法律或法規所為之任何行為，特別指違反與進出口貨物限制或禁止、逃稅、偽造進出口相關文件、詐欺，或走私貨物相關之關務法律或法規；

電子形式包含適用於無須人工干預之自動化解讀及電子處理格式，與數位化圖像及表格；及

輔助文件係指須用以輔助說明提交予一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貨物進出口或過境該領域之文件，該文件得包含發票、提單、裝箱單及匯款單等。

第2.2條：資訊上網公開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免費、可公開查閱之網站提供下列資訊，並於必要時更新：

(a) 說明利害關係人於該方代表領域內辦理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所需遵循程序及實務步驟之資訊

¹ 本章內容均不應影響關於依據《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6條、《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1A），或《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1A）所採行之反傾銷或平衡稅程序或措施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或被解釋為賦予任何新權利或施加任何義務；亦不應影響關於依據《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19條及《防衛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1A）所採取行動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或被解釋為賦予任何新權利或施加任何義務。

資源；

- (b) 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之有關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之表格、文件及資料；
- (c) 該方代表領域有關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法規及程序；
- (d) 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對進出口或過境收取或與之相關之所有現行關稅、內地稅、費用及規費，包含費用或規費收取時間，及其金額或費率；
- (e) 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依據第2.4條設置或維持之查詢點之聯絡資訊；
- (f) 該方代表領域有關依據第2.5條請求預先審核與依據第2.15條被拒貨物退回及復運進口之法律、法規及程序；
- (g) 向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請求對行政決定或處分進行行政或司法復查（審查）或訴願（訴訟）之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及程序；
- (h) 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其貨物於該方代表領域進出口或過境之義務、義務遵循方式，及依遵循紀錄為基礎可取得之任何額外便捷措施（如透過優良貿易商計畫）之資訊資源；
- (i) 有關優良貿易商計畫之資訊，如優質企業計畫，包含資格要求及申請流程；
- (j) 更正關務申報資料錯誤之程序，包含進行更正之必要資料，及不予處罰之情況（倘適用）；
- (k) 有關現行有效之稅則分類資訊，與更新及採行新稅則分類之程序；

- (1) 向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提交有關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之電子資料、電子文件、電子證明書及電子簽章所必要之標準；及
- (m) 有關自貿易商蒐集或由其提供之資料：
 - (i) 如何使用該等資料、何人可取得該等資料、如何儲存該等資料，及如何檢查該等資料是否有誤；
 - (ii) 該方代表領域有關該等資料之蒐集、保護、使用、揭露、保留、更正與處置之法律、法規及程序；
 - (iii) 任何規範蒐集該等資料或與第三方交換或共享該等資料之協定或協議；及
 - (iv) 與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交換或共享該等資料之第三方之名單。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以普遍接受之電子形式，如應用程式介面，免費提供該方代表領域之增值稅稅率，並持續更新稅率清單。

第2.3條：與貿易商溝通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可行範圍內，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事先公開該領域機關擬採行之規範貿易及關務事務之一般性適用法規，並於採行該等法規前，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機制，定期與貿易商就該方代表領域當局現行與即將實施之貨物進出口及過境相關程序進行溝通。此等溝通應提供貿易商對該等程序及新

興議題表達關切之機會，並向該領域之關務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提供其對於該等程序及新興議題之意見。

第2.4條：查詢點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設置或維持1個或以上之查詢點，以答復利害關係人有關進出口或過境程序之詢問。
2. 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對於透過依據第1項設置之查詢點詢問所為之答復，均不得要求支付費用或規費。
3. 縱有第2項規定，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就須文件搜尋、複製、檢視或處理與請求相關之大量文件或資料之其他查詢，得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有關公眾查閱官方紀錄之法律、法規及程序，要求支付費用或規費。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查詢點於 20 日內答復詢問。
5. 縱有第4項規定，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就須文件搜尋、複製、檢視或處理大量文件或資料之查詢，得允許查詢點逾 20日提供答復。

第2.5條：預先審核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應依請求於貨物進口至其領域內前以書面核發預先審核結果，該審核結果應載明貨物進口時該關務主管機關應提供之待遇，或載明於符合退稅或稅款延期繳納資格時，貨物出口應提供之待遇。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一方代表領域內之進出口商、製造商，或具正當理由之人或其代表，請求書面之預先

審核結果。

3. 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得以另一方代表領域之人須與位於該方代表領域之人建立或維持契約或其他關係，作為請求預先審核之條件。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核發預先審核結果：

(a) 稅則分類；

(b)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1A所載《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關稅估價協定），特定案件適用之關稅估價標準；

(c) 貨物原產地；

(d) 貨物是否適用配額或關稅配額；及

(e) 退稅或稅款延期繳納計畫之適用資格。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就預先審核結果之核發採行或維持一致程序，包含處理預先審核所必要資訊之詳細說明。

6. 本條不禁止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於評估預先審核請求過程之任何時間點，要求預先審核請求人補充資料或提供請求預先審核之貨物樣品。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

(a) 考量預先審核請求人提供之事實及情況核發預先審核結果；

(b) 儘速核發預先審核結果，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逾接獲預先審核請求人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後150日；及

(c) 提供預先審核請求人核發該審核結果之理由，包含

依據之事實及法律。

8.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預先審核結果自其核發日起或審核結果指定之較晚日期生效，且除非預先審核結果經修改或撤銷，否則持續有效。
9. 於事實及情況於所有實質面向均相同時，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提供一預先審核請求人之待遇，應與提供予任何其他其核發預先審核結果之人之待遇相同。
10.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預先審核結果應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內，就該預先審核結果核發對象之人皆適用。
11. 倘構成預先審核基礎之事實及情況為事後稽核或行政或司法復查（審查）或訴願（訴訟）之事由，本條不要求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核發預先審核結果。
1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法規及程序，於免費、可公開查閱之網站提供經編輯之預先審核結果，以保護機密資訊。

第2.6條：供貿易商使用之電子文件及系統

1. 為創造貨物貿易之無紙化通關環境，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取消貨物進出口或過境所必要紙本表格及文件之重要性。為此，鼓勵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適當情況下取消紙本表格及文件之要求，並過渡至使用電子形式之表格及文件。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使公眾可以電子形式取得由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核發或管理之有關貨物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之任何表格。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使公眾可以電子形式取得由

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核發或管理之有關貨物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之任何表格。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免費、可公開查閱之網站提供以電子形式提交第2項表格及該等表格輔助文件之指引。

5. 第2項、第3項及第4項不應解釋為禁止一方或其指定代表遵循任何適用但規定卻有所不同之國際法律要求。

6. 倘一人以電子形式提交由一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核發或管理之與貨物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相關之表格，在適當情況下包含輔助文件，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電子文件被視為與其紙本形式具相同法律效力。

7. 倘有下列情形，不應將第6項內容解釋為要求將電子文件視為與紙本文件具相同法律效力：

(a) 不符合國內法律、法規或程序要求，或適用於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之國際法律要求；或

(b) 降低關務或其他貿易程序於貨物進出口或過境一方代表領域相關稽核、查證或執法行動之有效性。

8.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第2.2條，於符合第5項及第7項情形下，至遲於本協定生效日後12個月內，公開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以紙本形式提交表格之清單。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適當情況下更新清單。

9. 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在適當之國際場域合作，以促進電子表格之使用、接受電子輔助文件，及交換貨物進出口或過境所必要之電子證明書。

10.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

(a) 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要求之任何簽章得以電

子形式提交；及

- (b) 提交予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之電子簽章得於無須簽署雙邊承認協議情形下，以電子方式驗證。

11. 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商議是否核發、收受及交換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證明書，如符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下之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12號之植物電子檢疫證明書（e-Phyto）。

第2.7條：電子發票

1. 為本條之目的，**加值稅發票**係指私部門為繳納加值稅或申報加值稅而向一方代表領域稅務主管機關提交之發票。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一私部門向另一私部門開具用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發票，不會僅因該發票為電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一私部門簽發予另一私部門用於運輸貨物之提單，不會僅因該提單為電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加值稅發票，不會僅因該加值稅發票為電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為臻明確，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要求提交予該方代表領域機關之加值稅發票為：
 - (a) 以特定格式；
 - (b) 透過特定網絡或連結傳輸至該等機關；或
 - (c) 按照特定標準加密或驗證。
6. 倘一方代表領域機關設有第5項所述要求，為降低成本及

開放競爭，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等機關：

- (a) 使該要求可於網路取得；
- (b) 使用或接受開放標準以符合該要求；及
- (c) 考慮受該要求規範之中小企業之需求。

7. 倘一方代表領域機關要求透過特定網絡或連結將增值稅發票傳輸至該等機關，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等機關不得：

- (a) 對使用特定網絡或連結收取費用；或
- (b) 將特定網絡或連結之使用限制於該方代表領域內之私部門。

第 2.8 條：電子發票網絡

1. 為本條之目的：

存取點係指利於買賣雙方交換發票或相關文件之服務；

資料元件係指存取點之間的通用資料語言及語法；

交付元件係指規範存取點如何以安全方式向另一個存取點交付資料的通訊協定組；

發現元件係指規範存取點如何識別另一個存取點及另一個存取點可接收何種資料的通訊協定組；及

電子發票網絡係指以結構化的數位格式建置、交換及處理發票或相關文件而無人工干預的開放網絡。

2. 雙方認知到，使用電子發票網絡可提高國際貿易的有效性、效率及可預測性，並降低成本。為此，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以下列方式促進採用有助跨境互通性的電子發

票網絡：

- (a) 允許使用不同存取點服務提供者的買賣雙方交換發票或相關文件；及
- (b) 以使用開放標準的發現元件、交付元件及資料元件為建立網絡之基礎，如結構化資訊標準促進組織商業文件交換及通用商業語言。

3. 倘一方代表領域機關允許使用電子發票網絡向該等機關繳納增值稅，則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網絡符合第2項所列原則。

第2.9條：郵包貨物電子先期資訊之交換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在該方代表領域提供普及服務之任何郵政業者（下稱郵政業者），於派送的郵件含有源自其服務區域之貨物且目的地為另一方代表領域之郵政業者的服務區域時，遵守與萬國郵政聯盟標準及公約規定一致之封發前且為郵件層級之海關申報資料，其電子資料互換相關的電子先期資訊要求。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實行封發前且為郵件層級之海關申報資料電子資料互換相關的電子先期資訊要求前，有與萬國郵政聯盟標準及公約規定不一致情事者，應透過另一方指定代表與另一方協商。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對郵包貨物實行資訊提交及處理之要求，以便能夠有效使用自動鎖定機制攔截潛在的高風險貨物，優化邊境查緝專業人力之運用，並阻止透過郵件之非法交易。
4. 本條之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

表，遵循限制該方代表領域內郵政業者責任之國內法或國際法。

第2.10條：電子支付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就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進出口所收取或因與進出口相關所徵收之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應採行或維持程序，允許以電子方式繳納。

第2.11條：優質企業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及便捷化標準架構》，就符合特定安全標準之業者，維持貿易便捷夥伴計畫，即優質企業計畫。

2.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進行下列合作：

- (a) 就各自優質企業計畫之運作及改善交流經驗，倘於適當情況下尋求採取最佳範例，尤指提升供應鏈韌性相關者；
- (b) 依據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之法律及既定程序，相互交換各自優質企業計畫核准之優質企業資訊；及
- (c) 合作選定及實施對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之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效益。

第2.12條：單一窗口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或維持單一窗口系統，就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進口商提交之進口相關表格、文件及資料，使貨物於抵達該方代表領域前透過單一窗口以電子方式

提交。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於貨物抵達該方代表領域前處理第1項所述之電子化提交，以：

(a) 進行風險評估；及

(b) 加速低風險貨物放行。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可行情況下，應善用嵌入於車輛、貨櫃、包裝材料或其他隨貨物運送之資訊技術系統或感應器所提供之可用資料，以：

(a) 進行風險評估；及

(b) 加速低風險貨物放行。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經由單一窗口系統，及時告知進口資訊提交者進口貨物放行進度。

5.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未即時放行進口貨物，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通知進口商，並於該方代表領域法律允許範圍內，該通知應包含貨物未放行原因，及係該領域之何機關（倘非關務主管機關）不予放行貨物。

6. 於建置及維持第1項所述單一窗口系統時，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持續提升該系統效能，包含增加功能以最終涵蓋出口及過境作業、便捷貿易、改善透明度，及減少於該方代表領域進出口與過境相關之放行時間及成本。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提交者於下列情況下得不受處罰：

(a) 於合理期間內更正提交至第1項所述單一窗口系統

資料之非詐欺性錯誤²；

- (b) 於進口程序完成前之任何時間點，更新提交至第1項所述單一窗口系統之資料，以反映相關變化情事；及
- (c) 於可行且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及程序情況下，1次更正先前提交至第1項所述單一窗口系統之多份進口報單或其他表格、文件或資料。

第2.13條：貨物放行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符合下列貨物進口相關之關務程序：

- (a) 規定收到所有必要表格及輔助文件並符合所有適用要件及程序後，立即放行貨物；及
- (b) 允許該等貨物運抵即由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放行，除非該領域其他對該等貨物具管轄權之機關要求，否則無須暫移至倉庫、場所或其他設施。倘該等其他機關要求額外查驗，貨物將於符合該等機關要求時放行。

2. 倘對貨物進口收取或與貨物進口相關之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無法於運抵前核定，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程序，於該貨物符合其他方面放行條件，並已提供貨物進口領域當局所要求擔保之情況下，得於前揭關稅、內地稅、費用及規費最終核定及繳納前放行。

3.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允許以擔保作為放行貨物之條件，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下列程序：

² 為臻明確，錯誤是否為非詐欺性錯誤，得依據該方代表領域已公開之法律、法規或程序予以判定。

- (a) 確保擔保金額不得逾履行因貨物進口而生義務所必要之金額；
 - (b) 於下列情形確保擔保義務應儘速解除：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確認因貨物進口而生之義務已履行，或不再須就可涵蓋多筆貨物進口之金融工具要求提供擔保後；及
 - (c) 除少數情況外，允許進口商以非現金金融工具提供擔保。
4. 本條不要求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於貨物不符合所適用放行條件時放行貨物，亦未禁止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依據其法律、法規及程序處分保證金。
5. 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得為評估貨物完稅價格、稅額或設定保證金而使用參考或最低價格，包含為進行風險管理者。
6. 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得要求採用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1A）第10.5.1條規定範圍內之裝運前檢驗³。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符合所適用之該方代表領域監管規定之條件下，應在可行範圍內允許進口貨物於海關監管下，由抵達口岸移至該方代表領域內辦理貨物放行之另一海關通關點。
8.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適當情況下定期更新該方代表領域當局風險管理系統之風險概況，並將新興趨勢、貿易動態及以往海關監管活動結果納入考量。
9.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程序，確保於該方代

³ 為臻明確，本項所稱者為世界貿易組織《裝運前檢驗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 1A）涵蓋之裝運前檢驗，並不禁止基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目的之裝運前檢驗。

表領域內，貨物進口或過境該領域之海關做法一致。

10.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海關關員培訓計畫，以鼓勵關務程序於該領域全境於適用上之效率、一致性及可預測性，包含：

- (a) 該領域全境適用之法律、法規、程序及指引文件；
- (b) 就個別關務申報案件，尋求適用特定關務程序之一致性指引之機制；
- (c) 關務程序之技術發展，如非侵入式查驗技術、人工智慧及追查技術；
- (d) 該領域關務主管機關使用之資訊技術系統；
- (e) 可能使該領域關務主管機關風險評估複雜化之商業或貿易流程；及
- (f) 影響該領域關務程序之適用之國際決定及協定。

第2.14條：快遞貨物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維持適當海關監管及篩選下，應對快遞貨物採行或維持快速通關程序，該等程序應包含第2.13條規定之程序。依據本條對快遞貨物採行或維持之各項關務程序應：

- (a) 無論貨物之重量、屬個人或商業用途，收貨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均適用之⁴；
- (b) 不限制單一收貨人得收到之快遞貨物總數或特定期間內得收到之快遞貨物數量；

⁴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可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得因貨物重量而要求以一般進口程序作為放行條件。

(c) 在可行範圍內，使用非侵入式查驗技術，以加速任何必要之實體貨物檢驗或查驗；及

(d) 僅要求提交貨物處理、放行及通關所必要之最少資訊，並於可能情況下，允許透過第2.12條所述之單一窗口系統一次性提交。

2. 於快遞貨物非屬合理認定係進口商為規避貨物輸入方代表領域之法律、法規或程序所進行或安排一系列進口之一部分前提下，對價值低於2,500美元之快遞貨物，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較一般進口程序簡化之程序。

3. 第2項規定之程序應：

(a) 允許無論透過飛機或貨車裝載之個別貨物，以提單識別合併申報進口；

(b) 允許快遞貨物得放行及通關，無須要求進口商取得海關擔保；及

(c) 允許下列其中之一：

(i) 符合資格之收貨人請求為其指定期間內所有進口貨物之關稅、內地稅、費用及規費，定期開立稅費繳納證及匯款；或

(ii) 對所有貨物以固定稅率徵稅，繳納之稅款足以滿足該快遞貨物應繳之任何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⁵。

4. 快遞貨物屬限制輸入者，本條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

(a) 適用額外進口程序；

⁵ 為臻明確，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選擇最多5種符合本項之固定稅率。

(b) 核估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或

(c) 要求提交額外之進口文件及資料。

5. 本條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要求快速貨物檢附空運提單或提單。

第2.15條：退回貨物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或維持非易腐貨物⁶遭退貨運回之程序，允許貨物在未提高價值或未提升品質之情況下，於出口後3年內退回及復運進口時免徵關稅，並僅要求識別該等貨物與先前出口貨物相同所需之最少必要資訊，如發票或提單。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或維持貨物遭拒收之出境程序，就貨物於該方代表領域進口後遭進口商或買受人拒收而出口時，提供退還關稅及增值稅之機制；退稅前，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要求提出自該方代表領域出口之證明。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得要求透過報關業者或要求請求人於該方代表領域內設立，始得請求退稅。

第2.16條：貨櫃及其他大型容器

1. 為本條之目的，貨櫃或其他大型容器包含任何容器、槽、立方體、木桶、桶、盒、纏繞芯、棧板、條板箱或圓筒容器，無論可折疊與否，由可重複使用之堅固材料製成(如塑料、木材或鋼材)，用於作為國際貨物運輸之工具。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程序，允許貨櫃或其

⁶ 為臻明確，本項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限制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禁止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或程序不得退回或復運進口之非易腐貨物退運回其境內。

他大型容器，無論抵達時為實櫃或空櫃、任何大小、容量或尺寸，及內部容積為1立方公尺以上之貨櫃或大型容器所隨附之附件或設備：

- (a) 無須向海關申報或支付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海關即可放行；及
- (b) 於該方代表領域內連續停留至少364日。

第2.17條：易腐農產品及其他貨物（下稱易腐物品）

1. 為避免腐壞，就易腐物品之進口，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應：

- (a) 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進口流程相關文件，包含必要之執照、許可證、上市許可及註冊；
- (b) 自動化關稅配額管理程序；
- (c) 於網路免費提供最新之可用關稅配額資訊，包含資格符合要件及已分配配額數量；
- (d) 規範港口查驗作業合理時數；及
- (e) 於安排可能必要查驗以決定是否將貨物放行至市面時，給予易腐物品適當優先順序。

2. 為加速易腐物品放行，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識別於該方代表領域邊境外提供查驗服務之機會。該等機會得包含易腐物品之預先授權，及提供港口外作業服務，其中得包含允許進口商安排待放行之易腐物品適當儲存於氣候合宜之儲放設施。

3. 倘一方代表領域機關限制於港口或港口附近氣候合宜儲放設施之數量，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等機關於管理

查驗作業及決定設施數量時，在適當情況下考量易腐物品對充足儲放設施之需求。

4. 考量易腐物品貿易相關之特定成本，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檢視進口流程要求，包含使用印章、簽名、證明及書面要求，以減少相關要求，且將其自動化，以電子方式接收更多進口流程文件，並減少其時間及負擔。

第2.18條：人道救災物資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訂定因應及復甦計畫之需求，以建立韌性並為人道危機及災難做好準備。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允許快速放行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指定為人道或救災之物資，並於可行情況下，應免除該等貨物之關稅、內地稅、費用及規費。

第2.19條：領事驗證

1. 為本條之目的，領事驗證係指要求一方代表領域預計出口至另一方代表領域之貨物，須先向位於貨物出口領域內之貨物進口領域之領事提請核認，為其商業發票、原產地證明、倉單、發貨人出口報單，或其他任何與貨物進口相關之表格或文件，取得驗證簽章、領事發票或領事簽證。
2. 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應要求與進口任何貨物相關之領事驗證或領事稅款、費用或規費。

第2.20條：海關處分之復查及訴願

1. 為就海關行政處分提供有效、公正及易於運用之復查及訴

願程序，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任何受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處分之人皆得：

- (a) 向核發處分人員或單位之上級或獨立於其之行政機關，就該處分提出行政訴願或復查；及
- (b) 對行政復查之最終層級處分或決定，提出司法審查或上訴。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向受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處分之人，提供核發該行政處分之理由，及如何請求復查或訴願之資訊。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依據第1項執行復查或訴願之該方代表領域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復查或訴願之處分或決定及其理由。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倘申請人接獲依據第1項之行政或司法復查（審查）或訴願（訴訟）之處分或決定後，該處分或決定應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以相同方式適用於該申請人。

5. 為期為貿易商確保可預測性，及該方代表領域關務法律、法規及程序適用之一致性，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最高行政訴願機關所做處分或決定，適用於其領域全境之關務主管機關實務作業。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允許貿易商以電子方式申請行政復查或訴願。

第2.21條：行政指引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行政程序，使該方代表領域內之海關辦公室得就特定關務申報案件（無論案件是

否可能發生、即將發生或已經完成），請求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辦公室提供指引，以正確適用該方代表領域有關進出口或過境該領域之法律、法規及程序。該行政程序應規定，海關辦公室應主動或應該方代表領域內進出口商或其代表之書面要求，依此行政程序請求指引。

2. 倘海關辦公室就關務申報案件所適用或擬適用之處置，與實質條件均相同之案件處置做法（包含同一方代表領域內另一海關辦公室所為之處置）不一致時，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辦公室應提供指引，回應第1項所述海關辦公室之請求。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免費、可公開查閱之網站，提供進出口商請求第1項所述指引之程序，包含各種表格。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與第1項所述請求相關之進出口商，於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辦公室發布指引前，有向其提交書面意見及資訊之機會。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任一關務申報案件於尚未核發相關審核結果或處分，且事實及情況維持不變之前提下，海關辦公室就該請求主體之案件，應將第1項所述回應請求之指引納入考量。

6. 本條不要求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規範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就下列關務申報案件提供指引：已做出處分之案件；已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適用一致處分案件；處分待決案件；進出口商已申請審核或已收到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適用一致審核結果之案件；復查中之處分或審核案件。

第2.22條：罰則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允許該方代表

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就違反該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包含稅則分類、關稅估價、過境程序、原產地或主張優惠待遇等事項，進行裁罰。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以一致做法實施該等措施。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就違反該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進行裁罰時，僅限於依法應對違規行為負責之人。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就違反該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所處之任何裁罰，係基於該案件事實及情況（包含受罰之人過去任何違規紀錄），且與違反行為之程度及嚴重性相當。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就關務申報案件筆誤或微小錯誤，按依據第2.2條公開之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或程序所規範，得予更正且不予處罰，除非該錯誤屬該當事人一貫錯誤模式。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避免於裁定與課徵罰鍰及關稅時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措施應規定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官員之報酬，皆不得依任何裁定或課徵之罰鍰或關稅或依任何扣押貨物價值之固定比例或百分比計算。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就違反該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進行裁罰時，以書面向受處分人說明違規事實，包含具體法律、法規或相關程序，及倘法律、法規或程序未具體規範之罰鍰金額裁定依據。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除詐欺外，申報人得於該領域機關發現錯誤前，以符合該領域法律、法規或程序之做法，揭露關務申報案件可能違反該方代表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

程序之錯誤，並支付任何欠繳之關稅、內地稅、費用、規費及利息。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該揭露應指明申報案件及錯誤情事。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得以該揭露就違反一方代表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進行裁罰。

8.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明定一固定期限，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僅得於該期限內，就違反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啟動裁罰程序。

第2.23條：行為準則

1. 鑒於第2.22條規定，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防止該方代表領域海關關員從事任何將導致其利用公職身分謀取私利（包含任何金錢利益），或合理造成該表象之行為。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為進出口商、運輸業者、報關業者、貿易相關公會聯盟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機制，投訴於該方代表領域內（包含輸入口岸及其他海關辦公室）所察覺關務主管機關人員不當或貪腐行為。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或程序，及時對投訴採取適當作為。

第2.24條：貿易商資料保護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對自貿易商取得資料之蒐集、保護、使用、揭露、保留、更正及處置採取措施。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

及其他機關，依據該領域法律，保護機密資訊免遭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與免遭實體及網路安全威脅。

3. 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得使用或揭露機密資訊，惟僅限於為管理或執行該方代表領域關務法律之目的，或依據該領域法律之其他規定為之，包含於行政或司法程序中為之。

4. 倘自貿易商取得之資料，以本條規定外之方式使用或揭露，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或程序處理該事件，於可能情況下對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進行裁罰，並實施預防再犯計畫。

第2.25條：合作

1. 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同意依據本條及第2.26條至第2.28條規定，強化及擴展雙方代表領域當局於關務及貿易執法之工作及合作。為此，雙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採行任何適用之機制，包含合作機制。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就關務違規行為方面，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間之協調，及與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之合作。

3. 第2項所指措施得包含：

(a) 特定行動，如偵查、預防或處理關務違規行為之執法行動，尤其於選定之關務優先事項上，並考量貿易資料，包含進出口或過境貨物模式以識別此等違規行為之潛在或實際來源；

(b) 就有關稅則分類、關稅估價或其他進出口或過境必要資訊申報不實之查核提供建議；

- (c) 採行或維持旨在阻止或裁罰關務違規行為之罰則；及
- (d) 授予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官員執行本協定所述措施之法定職權。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可行且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及程序之情況下，向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提供引起其注意，且其相信有助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偵查、預防或處理潛在或實際關務違規行為之非機密資訊，尤指逃稅、走私及類似違規行為之非法活動相關資訊。該等資訊得包含任何涉嫌參與非法活動行為人之特定資訊、運輸方式、其他相關資訊、執法行動成果、適用之罰則或異常貿易模式，且由提供方代表領域當局直接蒐集及自其他來源收到者皆屬之。

5.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符合雙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及程序之情況下，應努力透過開展海關執法行動進行合作，得包含成立專案小組、協調資料分析、確定特別監控措施及其他行動，以預防、阻止及處理關務違規行為，尤其有關共同關切而選定之關務優先事項者。

第2.26條：特定機密資訊交換

1. 為本條之目的，顯示關務違規行為正在或可能發生之相關事實，係指未遵循法律或法規之過往事證，或雙方代表領域當局於特定請求背景下相互認為充分之其他特定資訊。
2. 基於執行或協助執行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就關務違規行為所採措施之目的，倘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掌握顯示關務違規行為正在或可能發生之相關事實，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請求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提供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持有之正常蒐集而來有關貨物進出口或過境之特定機密資訊。

3. 依據第2項提出之請求應以書面或其他可確認收到之方式提出，並應包含涉案事項簡要說明、請求之資訊、顯示關務違規行為正在或可能發生之相關事實，及足使收到請求之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及程序作出回應之充分資訊。
4. 依據第2項收到請求之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程序或其他法律義務之前提下，在可行下儘速以書面答復方式，向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另一方指定代表，提供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持有之所請求資料。
5. 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得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本條規範之資料。
6. 為利於機密資訊快速且安全之交換，各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依據第7.7條（聯絡點）規定，指定或維持本條合作之聯絡點。

第2.27條：關務法遵查訪請求

1. 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請求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於其領域內進行查訪，以協助該方代表領域當局透過向貨物出口商或製造商等相關實體取得文件等之資訊，確認關務違規行為是否正在或已經發生。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以書面向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另一方指定代表提出請求。
2. 倘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收到依據第1項提出之請求，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即時回應該請求，至遲不得晚於收到請求日後之30日。於回應請求時，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表明該方代

表領域當局是否將進行該查訪；倘是，應表明預定時間及其他相關細節。

3. 倘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收到依據第1項提出之請求，且該方代表領域當局無意進行該查訪，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表明拒絕之依據，並授權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自行進行查訪。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合理提前通知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規劃自行進行查訪之提議日期。

4. 倘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收到依據第1項提出之請求，且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會進行被請求之查訪，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請求隨同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並參與查訪。倘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不允許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參與查訪，另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允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於做其決定時將此事實納入考量。

5. 倘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收到依據第1項提出之請求，且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會進行被請求之查訪，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查訪完成後迅速提供含括查訪所取得資料及文件等相關資訊之報告予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

6. 無論是否依據第1項提出進行查訪之請求，倘無特殊情況，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准許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符合資格之官員進入該方代表領域進行本條之查訪⁷。

第2.28條：雙方間之保密

1. 倘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依據第2.26條或第2.27條提供資料予另一方、其指定代表或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並

⁷ 為臻明確，本項不影響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對人員進入該方代表領域之要求，包含簽證要求。

指定其為機密資訊，或該資料依據提供方代表領域之法律屬機密者，則另一方自行及透過其指定代表，均應依據另一方代表領域之法律、法規及程序，保護該資料免遭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與免遭實體及網路威脅。

2. 倘另一方或其指定代表未能遵守第1項規定，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拒絕提供被請求之資訊。

3. 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得使用或揭露依據第2.26條或第2.27條規定，自另一方、其指定代表，或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所收受之機密資訊，惟僅限於為管理或執行關務法律之目的，或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法律之其他規定為之，包含於行政、準司法或司法程序中為之。

第2.29條：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1. 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據此成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由雙方代表及雙方代表領域當局（包含關務主管機關）之相關代表組成。

2. 為利於本章之有效執行，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之職能應包含：

- (a) 鼓勵雙方代表領域當局就影響雙方代表領域間貨物貿易之關務議題進行合作；
- (b) 鼓勵雙方代表領域當局就本章之運作及執行進行合作；及
- (c) 鼓勵雙方代表領域當局進行合作，以提前通知可能對本協定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影響一方代表領域關務及貿易法律及法規有效實施與執行之任何重要行政或程序變更、新提案法律或法規，或一方代

表領域有關進出口或過境程序法律或法規之修改。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給予該方代表領域之人就本章之執行，向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提出意見之機會。
4. 除非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另有決定，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1次會議。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亦得邀請可能有興趣之人參與其工作。

第2.30條：過渡期間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本協定生效日起3年內履行第2.14條第2項及第3項第(c)款之義務，不受本協定第8.4條（生效）規定之限制。該期間結束前，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決定再延長該期間至多1年是否適宜。

第三章

良好法制作業

第3.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法規係指一方代表領域之一種一般性適用措施，排除附錄 3-A，經法規主管機關採行、發布或維持，且其遵循係具有強制性者；

法規主管機關係指一方代表領域內研擬、提案或採行法規之中央層級行政機關或當局機關，不包括立法機關或法院；及

法規合作係指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與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為防止、減少或消除不必要的法規差異，以便捷國際貿易及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之努力，同時維持或提升公共衛生、安全與環境保護之標準。

第3.2 條：主旨與一般條款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所有法規主管機關透過更加透明化、客觀分析、歸責與可預測性以促進法規品質之實踐作法，可便捷國際貿易及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同時有助於各方代表領域當局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度達成其公共政策目標（包括健康、安全、勞動、環境與永續目標）之能力。良好法制作業之適用可支持法規主管機關間之法規更加相容，在適當情況下可減少或消除不必要之繁瑣或重複的法規要求，並鼓勵合作應對共同的跨界與全球挑戰。
2.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認知法規研擬過程中透明化之重要性，以及使有利害關係之人參與的必要性，包括小型企

業、勞工組織、鄉村社區，與歷史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弱勢或邊緣化的個人，例如婦女、少數族群與原住民。

3. 因此，本章規定與良好法制作業有關之義務與其他條款，包括規劃、設計、發布、執行與檢視法規有關之作法。

4. 為臻明確，本章不禁止雙方本身或透過其指定代表：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度追求公共政策目標（包括健康、安全、勞動、環境與永續目標）；
- (b) 在雙方代表領域之法律制度與機構的框架內，決定履行本章義務之適當方法；及
- (c) 採行除本章規定以外之良好法制作業。

第3.3 條：中央法規協調機關或機制

認知到體制安排對於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之體系的特殊性，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注意到中央法規協調機關和機制在促進良好法制作業；履行主要諮詢、協調與檢視功能以改善法規品質；以及改善其法制體系之重要角色。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其授權範圍內並符合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之下，有意建立或維持中央法規協調機關或機制。

第3.4 條：內部諮商、協調與檢視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追求下列目標之流程或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促進所有法規主管機關遵循包括本章規定之良好法制作業；
- (b) 指出並研擬改善所有法規主管機關之法規訂定流程；
- (c) 提出法規草案與現行法規間潛在的重疊或重複，並避

免所有法規主管機關產生不一致之要求；

- (d) 在研擬法規之早期流程中進行檢視，以將遵守國際貿易與投資義務納入考量，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檢視相關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之運用；
- (e) 促進將法規對蒐集資訊與執行之影響納入考量，包括對小型企業之負擔；及
- (f) 鼓勵促進創造就業機會、創新與市場競爭的法規訂定方式。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網路公開第 1 項所指流程或機制之說明。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致力在第 3.7 條所述之網站或透過該網站之連結提供該資訊。

第3.5 條：資訊品質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公開之準則或機制，鼓勵法規主管機關在研擬法規時：

- (a) 尋求與研擬法規相關可合理取得之最佳資訊，包括科學、技術、經濟或其他資訊；
- (b) 憑藉適合其使用情形之資訊；及
- (c) 以透明的方式提出資訊來源，以及任何重要的假設與限制。

2. 若一法規主管機關在研擬法規時系統性地蒐集公眾成員之資訊，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法規主管機關宜：

- (a) 在就法規對大眾造成之影響得出一般性結論前，使用完善的統計方法；及
- (b) 避免對受調者造成不必要的重複或儘量減少不必要的負擔。

第3.6 條：早期規劃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每年於網路公開其合理預期未來 12 個月內將採行或提案之法規清單。清單中提出之每項法規應包括：

(a) 規劃法規之簡要敘述；

(b) 法規主管機關中就法規具充分知識之個人聯絡窗口；
及

(c) 倘已知，說明將被影響之業別，及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在可行範圍內，清單中之項目宜包括後續作為之期間，包括依據第 3.9 條提供公眾評論機會之期間。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致力在第 3.7.3 條所述之網站提供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資訊。

第3.7 條：法規透明化工具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使用資訊科技可提升研擬及執行法規之流程，改善法規主管機關的運作績效，提供更多容易獲取資訊之管道，並增加對法規訂定流程之參與。因此，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適當時使用能增加透明度與效率的資訊科技工具。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最終法規公開並維持於單一、免費的公開網站。於此網站上，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以法規主管機關或法規領域分類法規，以方便使用，包括查詢功能。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維持單一、免費的公開網站，該網站於可行範圍內包含依據第 3.9 條需要公開之所有資訊。

4. 倘有一個連結至其他網站的單一入口網頁可獲取資訊並提交意見，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透過多個網站公開資訊並提供提交評論以遵守第3項。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適當時，應允許接受電子簽章及電子紀錄申請用於法規核准及合規文件。

第3.8條：使用簡明易懂的文字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規定法規草案以及最終法規使用簡明易懂的文字，以確保法規以清晰、簡潔且有組織的方式撰寫，同時認知到部分法規涉及技術問題，可能需要相關專業知識以理解或適用上開法規。

第3.9條：法規訂定過程透明

1. 在第2項所述期間，當法規主管機關研擬法規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通常情況下¹公開：

(a) 法規草案及，倘有，其法規影響評估；

(b) 法規之說明，包括其目的、法規如何達成該目的、法規重大特點之理由，及被考量過的任何主要替代方案；

(c) 法規主管機關用以支持法規的資料、其他資訊與分析之解釋；及

(d) 就法規有疑問時得聯繫負責研擬法規的法規主管機關官員之姓名和聯絡資訊。

在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公開第(a)款至第(d)款所列資訊的同

¹ 為第1、4及5項之目的，「通常情況」不包括以下情況，例如：依據該些項次公開將使法規無法有效解決對公共利益的特定損害；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該方代表領域發生或恐發生緊急問題（例如安全、健康或環境保護）；或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法規對公眾無實質性影響，包括另一方代表領域之人。

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應公開法規主管機關用以支持法規的資料、其他資訊、科學與技術分析，包括任何風險評估。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²前，依據第 1 項公開所要求的項目，該公開時間應使法規主管機關有足夠時間能將所收到的評論納入考量，並在適當情況下對依據第 1(a)項公開之法規草案予以修正。

3. 在第 1 項所列項目公開後，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任何利害關係人，不論其居住地，皆有獲得不低於提供給該方代表領域之人的條件，就第 1 項所列項目提交書面評論，獲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考量之機會。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利害關係人以電子方式提交任何評論或其他意見，也得允許以郵寄至公開地址或透過其他科技方式提交書面意見。

4. 若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預期法規草案對國際貿易或投資產生重大影響者，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通常宜提供一段期間，以就依據第 1 項公開之項目提交書面評論或其他意見：

(a) 自第 1 項所列項目公開日起算至少 60 日；或

(b) 因法規之性質與複雜性，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更長期間，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機會瞭解法規可能如何影響其利益並於瞭解的情況下研擬回應。

5. 對於第 4 項未涵蓋之法規草案，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在通常情況下提供一段期間，以就依據第 1 項公開之資訊提交書面評論或其他意見，該期間自第 1 項所列項目公開日起算至少 4 週。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考量為提交對法規草案之書面

²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係指主管機關發布法規時。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係指最終法規簽署並在聯邦公報公開時。

評論或其他意見，延長第 4 項或第 5 項評論期間之合理要求。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網路公開所收到關於法規草案之書面評論，不無故拖延，惟為保護機密資訊或為不公開個人資料或不當內容所必要者，不在此限。若無法於第 3.7.3 條規定之網站上公開所有評論，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在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網站公開評論。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通常亦應透過於網路上以清單、摘要或其他形式之彙編的方式，依提交評論者所表明之個人資料公開曾提交評論人之名單。

8. 在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前，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致力於評估在評論期間收到的書面評論中之任何相關資訊。

9. 當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公開法規文本、任何最終法規影響評估，及其他第 3.12 條規定項目，不無故拖延。

10. 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列產生之項目，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致力以可閱讀並可數位化透過電腦或其他科技進行文字搜尋或資料探勘之格式公開。

第 3.10 條：專家諮詢小組與機構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法規主管機關得就法規研議及執行尋求來自小組或機構的專家意見及建議，包括非為雙方或雙方代表領域當局的代表。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認知到取得該意見及該等建議宜是一個補充而非取代依據第 3.9.3 條尋求公眾評論的程序。

2. 為本條之目的，專家小組或機構意指小組或機構：

(a) 由中央層級的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所建立；

(b) 其組成成員包括非一方或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之僱用者或承包商；

(c) 其功能包括提供法規主管機關有關研議或執行法規的意見或建議，包括具科學或技術性質者。

本條不適用於為促進一方代表領域當局間的協調或為提供有關該方代表領域當局的國際事務或重要安全利益所建立之小組或機構。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適當特定情況下，應確保法規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任何專家小組或機構的組成包括相當範圍及多元的意見及利益。

4. 認知到讓公眾瞭解專家小組和機構的目的、成員和活動的重要性，且該等專家小組或機構可就影響一方代表領域當局運作的事項提供重要的額外觀點或專業知識，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鼓勵法規主管機關公開以下：

(a) 所設立或運用的任何專家小組或機構的名稱，以及該小組或機構成員的姓名及其隸屬機構；

(b) 專家小組或機構的職權範圍及功能；

(c) 有關即將舉行的專家小組或機構會議的資訊；

(d) 專家小組或機構任何會議的結果摘要；及

(e) 經專家小組或機構考量的任何實質性事項的最終結果摘要。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公開，最好在相關法規主管機關的網站上，向專家小組或機構提供或為專家小組或機構準備或由其準備的任何最終文件；惟為保護機密資訊或不公開個人資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為利害關係人提供向專家小組或機構提供意見的管道，包括允許利害關係人：

- (a) 參與或出席專家小組或機構的會議；或
- (b) 向專家小組或機構提交書面評論。

第 3.11 條：法規分析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法規主管機關得分析法規草案，以預測和評估其可能產生之後果。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考量一套流程，用以鼓勵法規主管機關於研擬預期成本或影響超過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建立之特定門檻的法規時，檢視以下項目：
 - (a) 法規草案之必要性，包括對該法規所欲解決之問題的性質及重要性之描述；
 - (b) 可用以處理第(a)款所列必要性之可行和適當的法規及非法規替代方案，包括直接以法規規定的替代方案；
 - (c) 選定的和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的預期影響（例如經濟成本及效益、社會、公平、環境、公共衛生和安全影響），以及隨著時間進程的風險和分配效果；惟認知到某些成本和效益由於資訊不足，難以量化或以貨幣換算其價值。法規主管機關對此等影響的分析可能會因問題複雜度以及可使用的資料和資訊而有所不同；及
 - (d) 所選定之替代方案較合適之理由。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考量法規草案是否可能對大量的小型企業造成重大負面的經濟衝擊。若是，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考量使不利經濟影響最小化的可能措施，同時得以實現目標。

第 3.12 條：法規最終公開

當一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不無故拖延地在法規文本、最終法規影響評估或其他文件中公開：

- (a) 須遵守規定之日期；
- (b) 對法規如何實現既定目標的說明、法規重要特點的理由（與依據第 3.9 條所提供之說明不同的部分），以及自該法規公開徵求公眾評論以來進行之任何重大修訂的性質及原因；
- (c) 法規主管機關對及時提交的評論中所提任何實質性問題的看法；
- (d) 法規主管機關在研擬法規時考量的主要替代方案，倘有，以及支持其所擇方案的理由；
- (e) 法規主管機關在完成訂定法規時所考量之法規與關鍵證據、資料和其他資訊之間的關係；
- (f) 在可行範圍內，宜在網路上公開提供任何遵守法規所必要之表格或文件並說明其預期可用性；及
- (g) 以法規主管機關中負責執行且熟悉該法規之人為聯絡點，得就有關該法規的問題與其聯繫。

第 3.13 條：檢視現行有效法規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採行或維持法規檢視的程序或機制，可確保法規仍具相關性並達成其預期的政策目標。
2. 若檢視一現行有效的法規時，該方宜透過其指定代表在適當情況下考量：

- (a) 該法規對達成其最初既定目標的有效性；
 - (b) 自法規研擬以來發生變化的任何情況，包括可用的新資訊；
 - (c) 對小型企業的影響；
 - (d) 處理雙方代表領域當局間之法規差異的方法，以避免對國際貿易和投資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
 - (e) 任何利害關係人依據第 3.14 條提交的相關建議。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在可行和適當的範圍內，於網路公開任何有關法規檢視的官方計畫或結果。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考量如何使法規檢視程序和機制更加靈活，尤其是在面臨共同的跨界和全球挑戰時。

第 3.14 條：改善建議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使任何利害關係人有向法規主管機關就發布、修正或廢止法規提供書面建議以供考量的機會。該等建議的依據得包括，例如，以利害關係人角度而言，現行法規無助於保護健康、安全、福利或環境，較實現其目標所必要之負擔更大（例如就其對於國際貿易和投資的影響），未考量到已變化的情況（例如技術的根本變化，或相關的科學及技術發展，或相關的國際標準），或依賴不正確或過時的資訊。

第 3.15 條：法規訂定流程與當局相關資訊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網路公開法規主管機關準備、評估或檢視法規所採用的流程和機制的說明。該等描述應指出適用的指引、規則或程序，包括與公眾提供意見相關者。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應在網路公開：

- (a) 各法規主管機關的職能和組織之描述，包括一般人可取得資訊、提交意見或請求、或取得決定的適當部門；
- (b) 任何法規主管機關發布或使用的任何程序規定或表格；
- (c) 法規主管機關進行驗證、檢查和法遵行動的法定職權；
- (d) 有關得用以挑戰法規的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資訊；及
- (e) 一法規主管機關向一方代表領域之人收取的任何費用，以提供與執行法規有關的服務，包括核照、檢查、審計和其他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下所必要之行政作為，以在適當情況下進口、出口、銷售、購買、營銷或使用一商品或服務。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網路公開對此資訊的任何實質變更，以及對其所代表領域當局的法制體系之任何變更或任何變更提議，不無故拖延。

第 3.16 條：鼓勵法規相容與合作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法規相容與合作可有助於達成共同的監管目標，並協助雙方代表領域當局應對共同的跨界和全球挑戰。因此，在適當時，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鼓勵法規主管機關在適當情況下與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的相關對口部門展開互利的法規合作行動，以達成此等目標。
2.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有效的法規合作需要具有研擬、採行和執行法規職權和技術專長之法規主管機關的參與。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鼓勵公眾提供意見，以辨識對於

合作事項有前景之推動途徑。

3.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廣泛存在著各種機制，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規定者，以協助將不必要的法規差異最小化，並避免對國際貿易和投資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同時有助於達成雙方代表領域當局的公共政策目標。

第 3.17 條：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

1. 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特此成立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由雙方代表和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相關代表組成，包括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和任何協調機構。

2. 透過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加強與本章相關事項的溝通與合作。

3. 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a) 監督本章之履行及運作，包括透過更新雙方代表領域當局的法制作業和流程；
- (b) 交流關於履行本章的有效做法之資訊，包括關於國際場域相關工作之資訊；
- (c) 在與本章工作相關的國際場域召開會議之前就相關事項和立場進行磋商，包括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和其他相關活動的機會以支持良好法制作業之深化；
- (d) 考量來自多元利害關係人有關加強良好法制作業適用的機會之建議；
- (e) 考量良好法制作業的發展，以提出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未來的工作並改善本章之運作及履行；
- (f) 探索合作機會以推動良好法制作業之適用；及
- (g) 採取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為將有助於履行本章的任

何其他步驟。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為該方代表領域內之人提供機會，就本章之履行發表意見。
5. 在進行工作時，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應考量依據本協定設立之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其他附屬機構的活動，以避免重複活動。
6. 除非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另有決定，否則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努力安排會議，以允許參與本協定其他相關章節工作之代表參加。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亦得邀請可能有興趣者為其工作做出貢獻。

第 3.18 條：聯絡點

各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依據第 7.7 條（聯絡點），為本章所生事項指定並通知一個聯絡點，且就其聯絡點之任何實質變更不無故拖延地通知另一方。

附錄 3-A

有關「法規」及「法規主管機關」範圍之附加條款

1. 為本章之目的，下列措施不屬於法規：

- (a) 未含有法律強制要求的一般性政策或指引聲明；
- (b) 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有關以下方面之措施：
 - (i)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之軍事或外交事務職能；
 - (ii)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之機關的管理、人員、公共財產、貸款、補助、利益或合約；
 - (iii)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之機關的組織、程序或作法；或
 - (iv) 金融服務或反洗錢措施。
- (c) 對於美國在台協會：有關以下方面的措施：
 - (i) 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之軍事或外交事務職能；
 - (ii) 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之機關的管理、人員、公共財產、貸款、補助、利益或合約；
 - (iii) 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之機關的組織、程序或作法；或
 - (iv) 金融服務或反洗錢措施。

2. 為本章之目的，下列實體不屬於法規主管機關：

- (a) 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代表領域之總統，及
- (b) 對於美國在台協會：美國在台協會所代表領域之總統。

第四章

服務業許可措施之研擬及管理（服務業國內規章）

第 4.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許可係指對提供服務之核准，該核准係由一人須遵守以證明其符合核照要件或資格要件之程序所產生；及

公營事業係指由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擁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

第 4.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一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所採行或維持影響另一方代表領域之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貿易之許可及技術標準相關措施。

2. 本章不適用於：

- (a) 雙方代表領域當局所為之採購；
- (b) 於一方代表領域內，且非基於商業基礎亦非為與一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所提供之任何服務¹；
- (c) 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或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所支持之公營事業所提供之補貼或補助，包括貸款、保證、或保險；
- (d) 航空服務，包括國內及國際空運服務，含定期或不定

¹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瞭解本項限制與《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I:3(c)條所規範對於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範圍相同。

期，或輔助航空服務之相關服務，航空器停用期間之維修或保養服務不在此限，排除停機線維修作業；或

- (e) 有關自然人進入一方代表領域之措施，包括暫准進入之條件。

第 4.3 條 提供非金融服務措施之研擬及管理

1. 除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適用之外，本條規定亦適用。本條不適用於影響金融服務之提供的措施。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以合理、客觀、公正之方式管理其一般性適用措施。
3.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或維持一般性適用措施，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關於該等措施：
 - (a) 該等措施係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²；
 - (b) 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以獨立於任何須經許可之服務提供者的方式達成並管理任何決定；
 - (c) 該等措施之程序係公正，足以讓申請人證明其是否符合許可要件，且程序本身不會妨礙要件之達成；
 - (d) 在可行範圍內，該等措施不要求申請人就單一許可申請聯繫該方代表領域一個以上之主管機關³；及
 - (e) 該等措施不基於性別而有所歧視⁴。
4.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服務之提供須取得許可，該方

² 為臻明確，該等標準得包括提供服務之資格及能力，包括符合該方代表領域當局的法規要求，例如：健康、勞動、環境要求。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得評估每一標準之比重。

³ 為臻明確，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要求提出多個許可申請，若該服務涉及該方代表領域多個主管機關之管轄權。

⁴ 本款不應禁止為達合法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客觀的差別待遇，或為加速事實上平等所採取之暫時性措施。

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各主管機關：

- (a) 在可行範圍內，允許在任何時間提出申請；
- (b) 若訂有特定申請期間，允許合理之提交申請期間；
- (c) 若對於個人是否適於取得許可，須經考試，舉行考試之頻率應合理，並提供合理期間供申請人要求應試；
- (d)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處理申請案之可參考時程；
- (e) 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確認申請案為完整可處理，不無故拖延；
- (f) 經申請人請求，提供有關該申請案狀態之資訊，不無故拖延；
- (g) 若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認定申請案為完整者，於提出申請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該申請案處理完成，並通知申請人關於申請案之決定，在可行範圍內以書面為之⁵。
- (h) 若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認定申請案為不完整者，在合理期間內及可行範圍內：
 - (i)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案不完整；
 - (ii) 若申請人請求，指出完成申請案所需之額外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申請案被認定為不完整之說明；
 - (iii) 提供申請人提交額外資訊以使申請案被認定為完整之機會⁶。

然而，若第(i)目至第(iii)目之行為都不可行，且申請案因

⁵ 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得透過書面提前通知申請人，包括透過公開措施，指出自提出申請之日起於一特定期間後未回復，視為接受或拒絕申請。為臻明確，「書面」包括電子形式。

⁶ 為臻明確，提供機會不要求展延期限。

不完整而被駁回時，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通知申請人。

(i) 若申請案被駁回，在可行範圍內主動或經申請人請求，告知申請人拒絕原因，並於可行時告知訴願或復查該拒絕決定之時程及再次提出申請之程序。不宜僅基於舊案被拒而禁止申請人提出另案申請⁷；及

(j) 確保許可一經核發，在符合相關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立即生效，不無故拖延。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各主管機關所收取之許可費用係合理、透明、基於措施中明訂之職權，且本身不限制相關服務之提供⁸。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鼓勵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採行以公開及透明之程序研擬之技術標準，並應鼓勵任何被指定研擬技術標準之機構使用公開及透明之程序。

7. 若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服務之提供須經許可，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提供服務提供者使其遵守取得、維持、修正及展延其許可之要件或程序的必要資訊。該等資訊應包括：

- (a) 任何費用；
- (b) 該方代表領域相關主管機關的聯繫資訊；
- (c) 有關申請案決定之訴願或復查的任何程序；
- (d) 監督或執行遵守許可條款及條件之任何程序；
- (e) 公眾參與之任何機會，例如透過聽證或評論；
- (f) 處理申請案之任何可參考時程；

⁷ 該方代表領域之主管機關得要求該等申請案之內容已進行修改。

⁸ 為本項之目的，許可費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資源之費用、拍賣、招標或其他以非歧視性方式授予特許權之費用，或提供普及服務之強制性分攤費用。

- (g) 任何要件或程序；及
 - (h) 任何技術標準。
8. 若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服務之提供須經許可，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各主管機關：
- (a) 努力接受電子形式之申請；
 - (b) 努力接受以電子形式進行任何所要求對於個人是否適於取得許可的考試之請求，並在可行範圍內，考量以電子方式進行其他考試程序；
 - (c) 在符合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關於驗證要求之前提下，接受文件影本，包括電子影本，除非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要求正本文件以確保許可程序之可信度。
9.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確保與許可相關之措施不對中小企業造成過度負擔。

第 4.4 條 提供金融服務措施之研擬及管理

1. 本條適用於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所採行或維持影響另一方代表領域之服務提供者提供金融服務貿易之許可相關措施。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不適用本條之任何措施。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以合理、客觀、公正之方式管理一般性適用措施。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可行範圍內且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採行措施之法律體系時，應：
- (a) 提前公開擬採行之任何一般性適用法規及該法規之目的；
 - (b) 提供利害關係人、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及另一方就

擬採行之該一般性適用法規提出評論之合理機會。

4. 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一般性適用之最終法規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可行範圍內且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採行措施之法律體系時，應以書面方式回應自利害關係人、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及另一方收到關於法規草案之實質評論。為臻明確，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於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所經營之官方網站統一回應該等評論。
5. 在可行範圍內，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一般性適用最終法規之公布與生效日之合理間隔期間。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或維持適當機制，回應利害關係人、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或另一方關於本條所涵蓋之一般性適用措施之詢問。
7.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或維持適用本條之一般性適用措施，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關於該等措施：
 - (a) 該措施係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⁹；
 - (b) 該方代表領域之各相關主管機關以獨立於須經許可之任何服務提供者之方式達成並管理任何決定；
 - (c) 該等措施之程序係公正，足以讓申請人證明其是否符合許可要件，且程序本身不會妨礙要件之達成；
 - (d) 該等措施不基於性別而有所歧視¹⁰。
8.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金融服務之提供須取得許可，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各主管機關：

⁹ 為臻明確，此等標準得包括提供金融服務之資格及能力，該方代表領域之金融監理機關得評估該等標準之權重。

¹⁰ 本款不應禁止為達合法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客觀的差別待遇，或為加速事實上平等所採取之暫時性措施。

- (a) 在可行範圍內，允許在任何時間提出申請案；
- (b) 若訂有特定申請期間，允許合理之提交申請期間；
- (c) 若對於個人是否適於取得許可，須經考試，舉行考試之頻率應合理，並提供合理期間供申請人要求應試；
- (d) 提供服務提供者使其遵守取得、維持、修正及展延其許可之要件或程序的必要資訊。該等資訊應包括：
 - (i) 任何要件或程序；
 - (ii) 該方代表領域相關主管機關的聯繫資訊；
 - (iii) 有關申請案決定之訴願或復查的任何程序；
 - (iv) 監督或執行遵守許可條款及條件之任何程序；
 - (v) 公眾參與之任何機會，例如透過聽證或評論；
- (e)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處理申請案之預估時程；
- (f) 經申請人請求，提供有關該申請案狀態之資訊，不無故拖延；
- (g) 在可行範圍內，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確認申請案為完整可處理，不無故拖延；
- (h) 若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認定申請案為完整者，於提出申請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該申請案處理完成，並通知申請人關於申請案之決定，在可行範圍內以書面為之¹¹；
- (i) 若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認定申請案為不完整者，在合理期間內及可行範圍內：

¹¹ 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得透過書面提前通知申請人，包括透過公開措施，指出自提出申請之日起於一特定期間後未回復，視為接受或拒絕申請。為臻明確，「書面」包括電子形式。

- (i)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案不完整；
- (ii) 經申請人請求，指出完成申請所需之額外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申請案被認定為不完整之說明；及
- (iii) 提供申請人提交額外資訊以使申請案完整之機會¹²。

然而，若第(i)目至第(iii)目之行為都不可行，且申請案因不完整而被駁回時，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通知申請人。

- (j) 若申請案被駁回，在可行範圍內主動或經申請人請求告知申請人拒絕原因，且若適用，告知再次提出申請之程序。不宜僅基於舊案被拒而禁止申請人提出另案申請¹³。
- (k) 關於任何許可費用¹⁴：
 - (i) 提供申請人收費表或如何計算費用之資訊；及
 - (ii) 不利用該費用做為使該方規避本條承諾或義務之方式。
- (l) 確保許可一經核發，在符合相關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立即生效，不無故拖延。

9.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金融服務之提供須取得許可，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各主管機關：

- (a) 努力接受電子形式之申請；

¹² 為臻明確，提供機會不要求展延期限。

¹³ 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得要求該等申請案之內容已進行修改。

¹⁴ 為本項之目的，許可費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資源之費用、拍賣、招標或其他以非歧視性方式授予特許權之費用，或提供普及服務之強制性分攤費用。

- (b) 努力接受以電子形式進行任何所要求對於個人是否適於取得許可的考試之請求，並在可行範圍內，考量以電子方式進行其他考試程序；及
- (c) 在符合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關於驗證要求之前提下，接受文件影本，包括電子影本，除非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要求正本文件以確保許可程序之可信度。

第五章

反貪腐

第5.1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與履行或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包含任何對公職人員身分或外國公職人員身分之利用，不論是否屬於公職人員職權範圍；

外國公職人員係指任何於一方代表領域以外之領域當局擔任立法、執行、行政或司法公職之個人，不論其所屬層級，不論係經指派或選任、永久或暫時性、支薪或不支薪，且不論該人之年資；以及為一方代表領域以外之領域當局，包括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執行公務之個人，不論其所屬層級；

發行人係指：

- (a) 對於美國在台協會，依據 15 U.S.C. 78l 規定註冊之證券之發行人，或其他依據 15 U.S.C. 78o(d) 規定應提出報告之發行人；及
- (b) 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 條規定，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公共國際組織人員係指國際公職人員或經公共國際組織授權代表其行為之個人；

公營事業係指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得直接或間接對其施加支配性影響的企業¹；

¹ 就定義之目的而言，支配性影響應被視為存在，其中包括倘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持有企業的大部分認繳資本，控制企業發行的股份所附多數表決權，或能夠任命企業行政或理事會或監事會

公職人員係指：

- (a) 於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擔任立法、執行、行政或司法公職之個人，不論係經指派或選任、永久或暫時性、支薪或不支薪、且不論該人之年資；
- (b) 為一方代表領域內當局，包含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從事公共事務之個人，或依據一方領域之法律定義，及依該領域之法律於相關領域之適用，提供公共服務之個人；或
- (c) 依據一方代表領域之法律定義之公職人員。

第 5.2 條：適用範圍與一般條款

1. 本章處理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立法與其他措施，以預防及打擊任何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²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之重要性。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公部門及私部門內，均建立廉正之必要性，且各部門就此均有責任。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區域性和多邊倡議對於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之重要性，並承諾透過其指定代表，與另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共同鼓勵與支持預防及打擊該等賄賂與貪腐的適當倡議。
5.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咸認雙方代表領域之反貪腐主管機關已在許多雙邊及多邊場域建立工作合作關係，且本章之合作可以加強雙方在該等場域的共同努力，並有助於

的大多數成員。

² 對於美國在台協會，本章不適用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聯邦刑事法管轄範圍以外之行為，且於其涉及包含預防措施義務之範圍內，應僅適用於管轄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聯邦、州及地方官員之聯邦法律所涵蓋之措施。

產生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之結果。

6. 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其代表領域當局依據 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完成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義務。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其代表領域當局依據 2015 年 5 月 20 日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義務。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其代表領域當局依據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馬拉喀什完成、20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之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以透明及公正方式進行公共採購之義務。

8.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在勞動法規條文之執行和實施中預防及打擊賄賂與貪腐之重要性，且就勞工保護和國際認可的勞動權利而言，貪腐增加特定移工之脆弱性。為此，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對移工採行或維持免除移工招募相關費用之措施。

9.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藉由促進透明化及強化環境治理和執行，以預防及打擊賄賂與貪腐之重要性，期能提升打擊環境退化之努力。

第5.3 條：預防及打擊賄賂與貪腐之措施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將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管轄權所及之任何人所故意實施且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下列行為，於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中規定為犯罪：

- (a) 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當利益於其本人或其他人員，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履行或執行職務時作為或不作為；

- (b)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履行或執行職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 (c) 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公共國際組織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該人員或其他人不當利益，以使該人員於履行或執行職務時作為或不作為，進而獲得或保留與國際商業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當利益；及
- (d) 幫助、教唆或共謀³犯下任何第(a)款至第(c)款之罪行。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對有關帳冊及紀錄之保存、內部控制、財務報表揭露，及會計及審計標準，應採行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或預防發行人從事下列觸犯本條所述罪行之行為：

- (a) 設立帳冊外之帳戶；
- (b) 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
- (c) 浮報支出；
- (d) 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
- (e) 使用不實憑證；及
- (f) 故意於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將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管轄權所及之任何人所故意實施且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下列行為，於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中規定為犯罪：

³ 雙方得經由雙方代表領域之法律體系內的適用概念履行關於共謀的承諾，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包括共謀共同正犯。

- (a)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之利益，侵占、竊取或挪用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物、政府或私有資金、有價證券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
 - (b)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了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非法來源，或幫助任何參與犯前置犯罪之人逃避其行為之法律後果，轉換或轉移該財產；
 - (c)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隱匿或掩飾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所有權或有關權利；
 - (d) 在取得財產時，明知該財產為犯罪所得，仍獲取、占有或使用之；及
 - (e) 對犯第(a)款至第(d)款所定之任何犯罪，有參與、結夥或共謀、未遂，與幫助、教唆、促使及建議行為。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有效、符合比例的、具嚇阻性之制裁及程序，以執行依據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對賄賂、其他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屬非法及促成犯第1項及第3項犯罪行為之費用，應否准列為可減除之費用項目。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於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中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及沒收：
- (a) 犯罪所得，包括任何因犯第1項及第3項之罪行所產生之財產；及
 - (b) 利用於或擬利用於此類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以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法規之

方式採行或維持措施，允許拒絕犯第 1 項或第 3 項罪行之外國公職人員，或任何幫助此類犯罪之人入境。

第 5.4 條：舉報賄賂或貪腐犯罪之人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指定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負責依據第 5.3 條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之執行，並將此訊息向民眾公開。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向民眾公開之程序，使一般人得以向該方代表領域內主管機關通報任何可能被認為構成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之事件，包含以匿名的方式。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以保護任何對個人之歧視性或不適當之處分，若該人員基於合理信賴情形下，向該方代表領域之主管機關通報任何可能被認為構成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之可疑事件。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力求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查者將任何被認為可能係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之可疑事件之跡象，通報至管理階層，並在適當情況下，通報予公司監督單位。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尋求鼓勵收到此外部審查報告的發行人積極且有效率地對該報告作回應。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考量要求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查者向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通報任何可能被認為係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之可疑事件。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保護任何外部審查者基於合理信賴，向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通報此可疑事件，免受與此通報相關之不當法律行為。

第 5.5 條：促進公職人員廉政⁴

1. 為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與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除其他事項外，應促進公職人員之廉正、誠實及盡責。為此，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達成以下目的：

- (a) 提供足夠之公職人員篩選及訓練之程序，尤其在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特別易受賄賂與貪腐之公務職位；
- (b) 促進公職人員執行公務時之透明化及問責性；
- (c) 要求資深官員及其他被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適當之公職人員，向該方代表領域之適當機關申報可能與其職權有利益衝突之資訊，如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餽贈或重大利益；及
- (d) 促使及要求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過程發現賄賂與貪腐行為時，向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通報。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應採行或維持適當政策及程序，以辨識及管理公職人員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以及避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或標準。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應採行或維持措施，在必要時對違反依據本項建立之守則或標準之公職人員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程序，讓被起訴或判決確定本章所述罪行之公職人員，得被該方代表領域之適當機關撤職、停職或調職，但應考量無罪推定原則。

4. 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情形下，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強化處理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事務之司

⁴ 對於美國在台協會，此條文僅適用於中央層級。

法人員之廉正並杜絕貪腐之機會。該等措施得包含有關司法人員行為規則。

第 5.6 條：私部門、勞工組織及公民社會之參與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例如企業、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勞工組織及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並提高公眾對於此類賄賂與貪腐之存在、原因、嚴重性以及所造成之威脅之意識。為此，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採取如下措施，例如：

- (a) 參與有助於不容忍賄賂與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公共教育方案；
- (b) 鼓勵專業協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適當情形下，鼓勵及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守則、行為標準及法遵計畫，以預防並監控賄賂與貪腐；
- (c) 促進貪腐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之公共意識，建構應對將導致環境惡化之貪腐的能力，並確保面臨環境惡化風險之社區及區域可獲得反貪腐措施相關資訊；
- (d) 鼓勵企業管理階層於其年度報告中，發表聲明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露其內部控制計畫，包括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賄賂與貪腐者；及
- (e) 尊重、促進及保護有關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資訊之查詢、接收、公布及傳播自由。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考量企業之規模、法定架構及營運業別之情形下，應鼓勵其：

- (a) 採行或維持充分獨立於管理階層之內部會計控制、法遵計畫或監督單位，如董事會或監察人之審計委員

會，以協助預防及發現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及

- (b) 確保其帳戶及必備之財務報表均符合適當審計及認證程序。

第 5.7 條：為預防及打擊賄賂與貪腐所採行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確認其對預防及打擊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提升執法行動有效性之承諾。
2. 依據雙方代表領域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不會透過持續或重複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未能有效地執行依據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5 條文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3. 依據雙方代表領域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雙方代表領域之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保留關於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投資及貿易事務之賄賂與貪腐之裁量權。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認知到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保留善意決定關於分配此類執行相關資源之權利。

第六章

中小企業

第 6.1 條：中小企業總則

1. 認知中小企業在維持各自經濟動能及提升競爭力所扮演的根本性角色，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尋求促進位於雙方代表領域之中小企業合作，及促進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
2.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私部門在中小企業合作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第 6.2 條：合作以增加中小企業貿易及投資機會

為提升位於雙方代表領域中小企業之商業機會，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本條所述活動資源可取得之條件下，應考量增加及改善貿易及投資機會之品質，尤其得：

- (a) 促進位於雙方代表領域之支持小企業基礎建設間合作，例如中小企業專屬中心、育成中心及加速器、出口協助中心，及其他適當的中心，以分享最佳作法、交換市場研究、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以及本地市場之商業成長；
- (b) 透過其指定代表強化與另一方就促進未獲充分服務與代表性不足團體之中小企業間活動進行合作，包含婦女、原住民族、青年及少數族群，以及新創、農業及鄉村中小企業，促進此等中小企業間之夥伴關係及參與國際貿易；
- (c) 透過其指定代表加強與另一方合作，在改善中小企業取得資本與信用管道、訓練計畫、貿易教育、貿易金融、貿易訪團、貿易便捷化、數位貿

易等方面交換資訊及最佳作法，以及協助中小企業適應變動的市場條件；及

- (d) 促進中小企業參與數位貿易以利用機會增加及改善貿易及投資品質。

第 6.3 條：資訊分享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設置免費且公開之網站，其中包含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及其他適當實體之網站連結或資訊，提供該當局認為有助於任何有興趣在該方代表之領域內從事貿易、投資或經商之人的資訊。

2. 第 1 項所述資訊得包含：

- (a) 關務法規、程序或查詢點；
- (b)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程序；
- (c) 技術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
- (d) 進口或出口相關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e) 外人投資法規；
- (f) 商業登記程序；
- (g) 貿易促進計畫；
- (h) 競爭力計畫；
- (i) 中小企業融資計畫；
- (j) 就業法規；
- (k) 稅務資訊；及
- (l) 對有興趣從雙方代表領域間的貿易中獲益的中小企業有用的其他資訊。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定期檢視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指網站中之資訊與連結，以確保資訊及連結為最新且正確。

4. 在可行範圍內，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將依據本條規定所提供之訊息以英文呈現。

第 6.4 條：中小企業對話

當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決定中小企業對話有助益時，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得定期舉行中小企業對話。中小企業對話得包含雙方、其指定代表、私部門、員工、非政府組織、學術專家、由多元且未獲充分服務及代表性不足群體所擁有的中小企業，及其他來自雙方代表領域之利害關係人。

第七章

例外與一般條款

第 A 節：例外

第 7.1 條：一般例外

1. 為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之目的，《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及其註解均納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¹。
2. 為第四章（服務業國內規章）之目的，《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 條第(a)款、第(b)款及第(c)款均納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
3.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瞭解，《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第(b)款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 條第(b)款之措施，包括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所必要之環境措施，及《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第(g)款適用於有生命及無生命的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護相關措施。

第 7.2 條：重要安全

本協定之任何內容不應被解釋為：

- (a) 要求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提供或允許取得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一旦揭露將違反其重要安全利益之資訊；或

¹ 為臻明確，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就納入本協定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既有權利與義務，應由雙方自行及透過其指定代表行使或履行。

- (b) 排除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其認為屬履行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之義務、或保護其重要安全利益之必要措施。

第 7.3 條：租稅措施

1. 為本條之目的，租稅與租稅措施包括貨物稅，但不包括：
 - (a) 第 1.4 條（一般定義）所定義之「關稅」；或
 - (b) 該定義之第(b)款、第(c)款與第(d)款所列之措施。
2. 除本條有規定外，本協定不適用於租稅措施。
3. 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適用於加值稅。

第 7.4 條：金融服務例外

1. 本協定不禁止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基於審慎理由²，包括對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對其負有信託責任之人的保護，或為確保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性，採行或維持措施，不受除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外之本協定其他規定之限制。如該措施因適用本例外而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該措施不應作為規避該等規定之承諾或義務的手段。
2. 本協定不適用於一方代表領域之中央銀行或貨幣政策機關、或一方代表領域機關所擁有或控制之金融服務提供者，為貨幣及相關信用政策或匯率政策所採行之任何一般性適用之非歧視性措施。

² 「審慎理由」包括為維護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健全、誠信、財務責任，及為維護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安全、財務及經營之誠信。

3. 本協定不限制一方代表領域當局透過平等、非歧視及善意適用措施，為維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健全、誠信或財務責任，禁止或限制金融服務提供者對其分支機構或相關人員或為其分支機構或相關人員之利益進行移轉。本項內容不影響其他本協定中允許限制該等移轉之規定。

4. 為臻明確，本協定不禁止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或維持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不牴觸本協定的法律或法規，包括與防止欺騙及詐欺行為，或處理金融服務契約之違約效果相關的措施。

第 7.5 條：原住民族權利

倘該等措施不做為對另一方代表領域之人專斷或無理歧視之手段，或做為對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之隱藏性限制，本協定不排除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採行或維持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必要的措施，以履行其對原住民族的義務。

第 B 節：一般條款

第 7.6 條：資訊揭露

本協定不要求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提供或允許取得若揭露將違反法律，或有損法律執行，或違反公共利益，或有損特定國營或私人企業之合法商業利益之資訊。

第 7.7 條：聯絡點

1. 各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指定一總聯絡點，以促使雙方、其指定代表、及雙方代表領域機關就任何本協定涵蓋事項進行溝通。
2. 各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指定本協定所要求之聯絡點。
3.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各方應於本協定生效日起不晚於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定規定之聯絡點。
4. 各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任何聯絡點之任何異動。

第八章

最終條款

第 8.1 條：附錄及註釋

本協定之附錄及註釋構成本協定整體之一部分。

第 8.2 條：修正

1. 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同意修正本協定。
2. 本協定之修正，應在較後一方依其適用之法律程序核可該修正，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日後 60 日生效，或於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生效。

第 8.3 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修正

如雙方併入本協定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條文有所修正，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除本協定另有規定，應諮商是否修正本協定。

第 8.4 條：生效

當本協定生效所須之內部程序完成後，各方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定應於最後通知日之次日生效。

第 8.5 條：檢討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不晚於本協定生效後 90 日內

檢討本協定之執行及運作，並於此後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檢討，至少每年一次。

2. 進行檢討之前，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適當時透過諮詢委員會等方式，向公眾徵求關於本協定執行之意見。

第 8.6 條：諮商

1. 如一方在任何時間對於另一方執行本協定條文有疑慮，有疑慮之一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得以書面方式要求另一方進行諮商。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盡一切努力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

2.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咸認執行本協定各章之重要性，以及促進雙邊貿易及投資之共同目標。

第 8.7 條：終止

任一方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終止應於通知日後六個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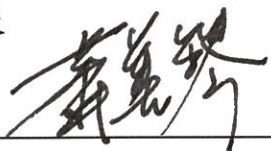
第 8.8 條：正式文本

本協定之中文及英文文本具同等效力。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正式授權，爰以中文及英文簽署本協定，
以昭信守，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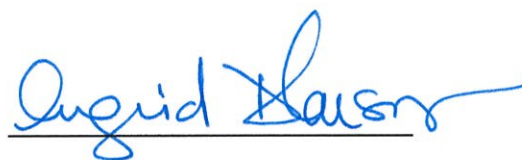
本協定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簽署一式
兩份。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蕭美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蕭美琴
代表

美國在台協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Audrey Hay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藍鶯
執行理事